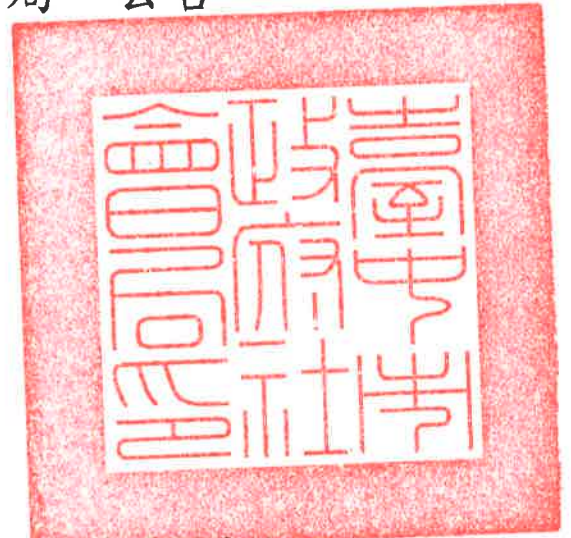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40018000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游圓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游圓鑫身為歌城視聽歌唱中心（海舞理容KTV）副董事長，負責管理，人事及營運等工作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